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 制定背景

1.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要求。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作为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要求“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减少限制条件，不断提升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就推进深圳前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城市新中心要求“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推出更多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的开放措施”。

2.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2019年8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指出：“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

3. 行使前海合作区建设管理权。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对前海管理局的授权，对引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认可名册中的建筑业专业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工程建设领域深港合作，推动深港两地建设领域的交流与融合，打造与内地制度共融的环境生态，以创新方式实施香港工程建设模式，我局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拟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直接提供服务主体

本办法限定了香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服务的条件，并阐述了适用范围：**一是**明确专业机构是指列入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工程建设顾问公司、承建商等。**二是**明确专业机构直接提供服务的对象目前仅为前海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三是**明确专业服务是指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工程业务及其咨询服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

（二）规范直接提供服务条件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地方不得设定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的规定，本办法没有重新设定专业机构资质，而是通过确定在香港已获得建设领域从业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前海从业的条件，允许其在前海直接提供服务。这一举措旨在进一步减少专业机构跨境从业的限制条件，引进具备较高服务能力的优质从业主体，借鉴先进管理模式，同时进行风险防范，以进一步完善建设市场的管理体制、提高建设市场的整体水平、促进建设市场迈向国际化。

(三) 厘清直接提供服务权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但香港专业机构的资质与内地企业资质在等级和范围方面，无法完全对应。

为便利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并维护内地建筑市场

秩序，本办法规定了专业机构在前海直接提供服务的**时限、资质、业务范围、责任义务**。一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应超过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有效期。二是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视为取得内地对应资质，其对应的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所附对标清单执行。三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服务的范围，应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四是专业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创新直接提供服务模式

2016年，前海在区内试点项目开始试行香港工程建设模式。为使内地与香港的两种建设模式和制度顺畅衔接，在遵守建设活动基本程序的前提下，本办法从五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变通：一是前海管理局应当允许专业机构在其备案的业务范围内直接提供服务，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可按照相应资质等级参与前海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等建设活动。三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各顾问类专业机构自由组合，共同参与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四是已合法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须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五是专业机构直接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循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六是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可指定一家注册在内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工程款项中转机构，但不可代为提供专业服务。

(五) 建立两地监管联动机制

鉴于香港与内地在制度体系、标准规则、经验习惯等方面的不同，在实践中，可能面临制度规范和操作层面的问题。为对专业机构在前海直接提供服务实行有效监管，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内地建筑业健康发展，本办法从监管部门及其职责、行为主体罚则等方面规范了后续管理举措。**一是**规定前海管理局应当承担备案监管工作。**二是**前海管理局依法履行对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直接提供服务的监管职责。**三是**阐述专业机构擅自从业或超越业务范围从业的相应罚则。**四是**阐述专业机构的从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罚则。**五是**建议前海管理局将涉事专业机构的相关违法情况通报香港发展局，由香港发展局根据香港专业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创新点和意义

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前海实际情况，为探索实践香港工程建设模式的新型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在前海执业的市场行为，根据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的管理模式、管理要求的区别，分别制定了本办法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分别对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进行备案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同时，

两办法有机衔接，实现了关键条款的协调统一，共同实现对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的有效监督、管理。

其中，本办法主要创新内容如下：

一、明确专业机构的认可范围。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机构，可在前海合作区内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服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

二、制定详细对标清单作为专业机构申请备案时的资质认定依据。专业机构名册包括建筑及有关顾问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专业机构经备案后可取得对应的内地资质认可，参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

三、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和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直接执业主体，规范直接执业条件，限定执业服务权责，创新执业服务模式，建立监管联动机制。

本办法的制定实施将有助于打破两地建设领域资质壁垒，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加快推动深港两地建设领域的交流与融合，吸引更多香港专业机构参与前海合作区的建设。这不仅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体现，也是充分发挥前海合作区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的重要举措。

措，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专此说明。

前海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